

# 112 年度中央機關（基金） 決算實地查核情形

行政院主計總處為提升預算執行績效及政府財務報導品質，於每年 2 月擇選部分中央機關（或基金）辦理決算實地查核，並就預算執行、會計事務、財物管理、出納作業及內部控制監督作業等面向提出改善建議，責成主管機關督促所屬確實改善並追蹤其辦理情形，期增進財務效能。本文謹就 112 年度中央機關（基金）決算實地查核情形作簡要介紹，以供各界參考。

吳佳倫、賴亭喻（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視察、科員）

## 壹、前言

行政院主計總處（以下簡稱主計總處）對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負有彙編之責，爰為使各機關（基金）編製決算時有所參據，以利中央政府各類決算彙編作業能如期如質完成，主計總處每年於年度終了前，參酌當年度相關法規修正情形、審計部等機關（單位）建議意見及各機關（基金）預算執行實務情況

等，訂頒總決算與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手冊並分行各機關（基金）。依決算法第 20 條規定，各機關（基金）於次年 2 月中旬編送決算書後，主計總處應即查核彙編中央政府總決算（含特別決算）與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，爰除就各機關（基金）決算書表達之正確性及完整性辦理書面查核外，為提升政府會計作業及財務報導之適正性，並明瞭各機關（基金）預算收支執行情形，主計

總處復依 112 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第 42 點及 112 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第 22 點規定，擇選部分機關（基金）進行決算實地查核；查核結果如涉有決算數之修正，則納入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修正彙編，並提出建議改善意見，函請主管機關督促所屬機關（基金）檢討改進；至主計總處未克前往實地查核之機關（基金），則由各主管機關自行查核（下頁圖

1)。以下就 112 年度中央政府決算實地查核情形、重要建議改進意見及 111 年度決算實地查核結果之辦理情形作擇要介紹。

## 貳、112 年度中央政府決算實地查核情形

主計總處為辦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決算之查核，在考量人力有限及時間緊湊，以近年不重複等原則加以綜合審度決定查核範圍與重點後，擇定 18 個機關（基金），於 113 年 2 月 16 日至 2 月 29 日配合各機關（基金）決算編製期程，分 6 組會同其主管機關進行實地查核。其中公務機關部分，包

括內政部移民署、國家公園署及 2 所屬管理處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教育部、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、農糧署、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、文化部及文化資產局等 11 個；特種基金部分，包括新住民發展基金、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、學產基金、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、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及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等 7 個。主要查核事項含括共同性項目及個別項目：

### 一、共同性項目

係就各機關（基金）辦理之通案性業務例行性查核。如歲出資本金、固定資產建設改

良擴充計畫、公共建設計畫等預算執行情形；補（捐）助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與成效；政策宣導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；是否依會計法、政府會計公報及相關會計制度妥為帳務處理；經費結報是否依照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等規定辦理；財物是否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及物品管理手冊等規定管理，以及閒置財物之處理情形；收支款項、收據管理等作業及其處理是否依出納管理手冊等規定落實辦理；以及機關（基金）內部控制監督作業等辦理情形。

### 二、個別項目

係就各機關（基金）個別特有屬性或外界關注重要項目所辦理之查核。如近年上級機關及外部機關（如監察院、審計部、立法院等）審查意見之處理情形；近年媒體報導議題涉有機關（基金）財務效能之處理情形。

### 參、重要建議改進意見

112 年度中央政府決算經主計總處派員實地查核結

圖 1 中央政府辦理決算彙編作業程序



資料來源：作者自行繪製。

# 專題

果，提出之建議改進意見共計 119 項，其中以預算執行 60 項（50.4%）及會計事務 26 項（21.8%）2 類型為大宗（圖 2）。茲就各項重要查核意見摘列如下：

## 一、預算執行部分

（一）部分機關（基金）歲出資本門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、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進度落後，主要係部分工程未依規劃期程完成核定，致興建進度落後；工程採購歷經多次流標，導致後續工程執行進度較

原定期程落後；或規劃設計、辦理文化資產審議耗時等。為提升計畫執行績效，爰請該等機關（基金）應強化計畫執行與管控作業，加強督促及充分掌握工程進度，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；精進採購先期規劃作業，確實檢討流標原因；嗣後年度辦理預算籌編時，宜參酌以往年度執行情形及業務實際需求後，覈實編列預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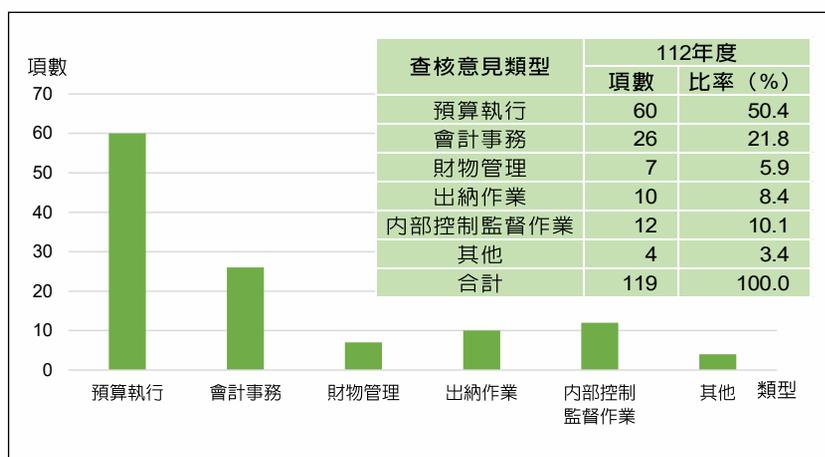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部分機關（基金）未依期限辦理補助計畫核結；委辦計畫未於年度

開始 6 個月內完成簽約；審核補（捐）助計畫未檢附民間團體補（捐）助系統（Civil Group Subsidy System, CGSS）查詢結果或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系統登錄；補助計畫內容經多次檢討修正，遲至年底始核定等情事，爰請該等機關（基金）積極協助地方政府加速補助計畫結報程序；強化先期規劃作業，俾利計畫之執行；確依相關規定落實辦理補（捐）助案件之登載及查詢作業；妥為規劃各項工作內容及計畫提報期程，以確保計畫如期如質完成。

（三）部分基金有連年發生營運短絀，或資金運用效益較低，財源仰賴國庫撥補等情形，爰請該等基金妥作財務規劃，並維持基金規模之穩定，加強開源節流，以提升基金營運效能。

（四）部分基金有計畫或科目

圖 2 112 年度決算實地查核建議改進意見統計



資料來源：作者自行繪製。

預決算數差異過大之情形，爰請該等基金確實審酌以往年度執行情形，覈實編列預算。

## 二、會計事務部分

- (一) 部分機關（基金）支付員工加班費係以匯款方式撥付，惟傳票所附加班費印領清冊仍有員工簽名情事；使用本總處開發之共用性經費結報系統報支之款項，仍列印紙本重複簽章；未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等規定簡化核銷作業程序等，爰請該等機關（基金）研議簡化核銷項目作業流程，檢討重複列印、核章之必要性，以提升行政效率。
- (二) 部分機關（基金）已逾保存年限之會計檔案尚未辦理銷毀；會計憑證之調案，未依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規定作成調案紀錄。爰請該等機關（基金）除涉及尚有未

了債權、債務等事項之會計憑證外，已屆保存年限之會計檔案，適時依會計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銷毀，以減輕倉儲壓力並解除保管責任，並確依規定辦理會計憑證調案作業。

- (三) 部分機關（基金）仍有帳列逾 4 年以上之久懸未結款項尚待清理；應收帳款未依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等規定估列備抵呆帳；收入未依會計法等規定妥為帳務處理，爰請該等機關（基金）確依規定積極辦理清結事宜，避免帳項久懸；以及落實評估應收款項收取之可能性，並據以列備抵呆帳；嗣後各項收入應妥為帳務處理，以允當表達當年度歲入決算。
- (四) 部分機關（基金）未依會計法按月公告會計月報，爰請該等機關（基金）補正，嗣後適時檢視會計月報公告情形，

以落實依法辦理。

## 三、財物管理部分

部分機關（基金）財產及物品之管理情形，核有未按月編製及核閱消耗用品月報表及各單位領用統計表；財產、物品帳載與實際盤點不符；財產閒置卻未辦理報廢等情事，爰請該等機關（基金）確依規定檢討改進，就帳物不符部分予以釐正，以強化財物之控管。

## 四、出納作業部分

- (一) 部分機關（基金）有未依出納管理手冊規定，如實登載作廢收據，或未適時銷毀已使用收據；櫃存現金餘額與零用金備查簿未合，且有帳列零用金結存餘額為負值之情事，爰請該等機關（基金）依規定確實檢討改進收據管理作業流程及零用金額度設置標準，以強化收據管控制機制，控制現金保管風險。

## 專題

(二) 部分機關有債權憑證屆滿法定收繳期限、未依規定按年調查債務人財產及所得、債權憑證逐年增加情形，爰請該等機關督促檢討確依規定辦理，以強化債權憑證之管控機制及管理效率。

### 五、內部控制監督作業部分

(一) 部分機關(基金)辦理風險評估作業，未每年檢視自行評估計畫內容是否須予調整，或有部分單位未辦理自行評估，爰請該等機關(基金)確依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自行評估作業，以落實自我監督機制。

(二) 部分機關(基金)辦理內部控制工作，核有未依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規定，追蹤內部稽核報告所列興革建議辦理情形，亦未將稽核評估職能單位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納入評估，且未每半年追蹤其

改善及辦理情形；或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時，未將稽核評估職能單位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納入評估，爰請該等機關(基金)確依規定落實追蹤內部控制缺失及興革建議之辦理情形，俾作為簽署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之參據，確保內部控制持續有效運作。

### 六、111 年度決算實地查核結果之改善情形

111 年度派員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 23 個機關(基金)辦理決算查核，所提應行檢討建議改進事項計 218 項，包括機關(基金)歲出資本門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、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進度落後，應強化先期規劃作業及進度管控機制；已逾保存年限之會計檔案尚未辦理銷毀，應適時依會計法及檔案法相關規定辦理；部分房地閒置及被占用，應確依規定檢討改進；未依出納管理手冊規定，對所屬出納事務辦理不定期抽查；未辦理

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作業等。各主管機關業督促前揭受查機關(基金)檢討改進，並已採取相關改善措施。

### 肆、結語

中央各機關(基金)決算之編製，係呈現年度預算執行之成果及財務狀況等，向來為外界及監督機關所關注，而主計總處負有彙編中央政府總決算(含特別決算)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之職責，為在有限人力及時間緊湊下，提升政府會計作業及財務報導之適正性，每年循例以重大性原則擇選部分機關(基金)進行決算實地查核，所提改善建議由主管機關據以督促所屬妥為檢討改進，並持續追蹤辦理情形，俾利施政目標之達成及行政效率之提升，其相關查核建議亦可回饋予預算審編，以提高政府財務資源運用。未來主計總處仍將持續精進決算實地查核業務，並透過與各主管機關密切合作，實施分層負責逐級查核之作業方式，提升政府財務報導的適正性及政府財務效能。❖